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应急罚〔2024〕11号

被处罚人: 冯某 性别: 男 年龄: 35

身份证: 622*****21X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_____

所在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103线第 职务: 安全副经理

JAGLTZ-1标段项目经理部

单位地址: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对驾驶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 运输路段防护措施设置不完善,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证据详见《乌鲁木齐县103省道“5.6”车辆倾覆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档案资料》。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15331.14元(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壹角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